

114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 暨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辦理單位：商標權組

114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暨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壹、前言

本(114)年商標法令說明會介紹本局 113 年修正之「商標法逐條釋義」及「新版商標檢索系統」，對修正重點進行簡介，並透過修正內容涉及的實際案例，具體說明申請實務應注意之事項。

本次說明會於同年 5 月 14 日、16 日及 23 日於臺北、高雄及臺中辦理 3 場次實體說明會，共計 419 人參與，並針對與會人員，藉由線上填答 GOOGLE 表單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各界對本次法令說明會及商標業務之滿意程度。本次問卷填答人數計 361 人，填答率約為 86.2%，較 113 年填答率 24.33%，大幅提升。

貳、問卷填答統計分析

一、商標法令說明會

(一)說明會事項

項目 滿意度 (人次)	有助於提 升對商標 法令或業 務的了解	主題安排	講授資料 內容	課程及講 授方式	時間配置	場地安排	工作人員 服務態度
很滿意	206	200	201	197	189	174	209
滿意	131	138	135	134	127	110	131
普通	23	20	21	26	37	49	20
不滿意	0	1	2	1	4	22	0
很不滿意	1	1	2	3	3	6	0
無意見	0	1	0	0	1	0	1
總計	361	361	361	361	361	361	361

(二)得知本次說明會訊息的管道

來源	本局網站	本局 Facebook	本局電子報	本局服務處	其他	總計
人次	277	4	51	22	7	361

(三) 對本次說明會如有其他寶貴意見，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1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二、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

(一)業務經驗

項目 滿意度 (人次)	程序事項通知 補正	審查人員專業 審查表現	審查標準一致 性	處分書 內容明 確性	案件審 查時程	註冊申 請案審 查整體 表現	爭議案 審查整 體表現	異動案 審查整 體表現	商標業 務整體 表現
很滿意	168	168	138	144	147	152	131	156	150
滿意	154	149	145	174	159	168	167	173	180
普通	31	39	57	38	46	35	56	28	29
不滿意	3	1	15	2	5	3	3	2	0
很不滿意	1	0	1	0	1	1	1	0	0
不了解	4	4	5	3	3	2	3	2	2
不滿意 百分比	1.11%	0.28%	4.43%	0.55%	1.66%	1.11%	1.11%	0.55%	0%

註：1.所稱爭議案包括異議、評定、廢止等案由。

2.所稱異動案包括延展、變更、移轉、授權、設定質權、更正、補證、英文證明書、繳費等案由。

(二)近來審查品質

項目 人次	變好 很多	變好	沒變	變差	變差 很多	不了解	不滿意 百分比
	97	188	57	11	0	8	3.05%

(三)對上述業務經驗不滿意/很不滿意或其他對商標審查的意見或建議，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2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三、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其他業務

項目 滿意度 (人次)	本局網頁所提供 商標各項資訊	本局局網商標 檢索系統功能	本局商標電子 申請操作流程	商標審查人員 電話諮詢或面詢 態度
很滿意	164	142	145	154
滿意	178	165	186	172
普通	19	52	24	28
不滿意	0	1	2	2
很不滿意	0	1	0	1
不了解	0	0	4	4
不滿意 百分比	0%	0.55%	0.55%	0.83%

(二)對上述其他業務不滿意或很不滿意者，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2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三)本局日後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您是否有意願參加？

意願 人次	願意	無意願	無意見	總計
	353	1	7	361

(四)下次舉辦商標相關法令或業務宣導，您最想了解的主題，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3。

參、與 113 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比較

一、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

(一)有助於提升對商標法令或業務的了解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4 年	93.35%	6.37%	0.28%	0%
	113 年	97.26%	2.74%	0%	0%

分析：114 年度滿意度（很滿意及滿意）達 93.35%，雖較 113 年度 97.26%略為下降 3.91%，但仍維持九成以上的高滿意度，顯示宣導內容整體仍有助與會者對法令之理解，具正面成效。

(二)主題的安排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4 年	93.63%	5.54%	0.55%	0.28%
	113 年	100%	0%	0%	0%

分析：114 年度滿意度為 93.63%，相較 113 年度的 100%下降 6.37%，但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比例不高，顯示主題選擇仍獲大多數與會者認同。

(三)講授資料內容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4 年	93.07%	5.82%	1.11%	0%
	113 年	98.63%	1.37%	0%	0%

分析：114 年度滿意度為 93.07%，略低於 113 年度的 98.63%，普通比例略升，建議未來加強資料編排內容，提升與會者滿意程度。

(四)課程及講授方式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4 年	91.69%	7.20%	1.11%	0%
	113 年	94.52%	5.48%	0%	0%

分析：本項表示滿意度為 91.69%，較 113 年 94.52% 下降 2.83%，普通及不滿意比例亦略增，顯示部分與會人員對授課方式尚有期待，將轉知授課講師問卷調查結果，以為精進。

(五)時間的配置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4 年	87.53%	10.25%	1.94%	0.28%
	113 年	93.15%	6.85%	0%	0%

分析：114 年度滿意度為 87.53%，與 113 年度 93.15%相較下降 5.62%，普通與不滿意比例上升，未來課程長度安排應更彈性設計以提升滿意度。

(六) 場地的安排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4 年	78.67%	13.57%	7.76%	0%
	113 年	90.41%	6.85%	2.74%	0%

分析：114 年滿意度為 78.67%，較 113 年度 90.41%下降 11.74%，為下降最多項目。未來主辦單位應檢視各地場地之舒適度、交通便利性等因素，作為場地選擇依據。

(七) 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4 年	94.18%	5.54%	0%	0.28%
	113 年	95.89%	4.11%	0%	0%

分析：114 年度滿意度為 94.18%，與 113 年 95.89%接近，整體仍獲高度肯定。雖有些微下降，但評價仍屬優良，顯示工作人員展現出專業與服務熱誠。

(八) 得知本次說明會訊息的管道

訊息管道 比率		本局網站	本局 Facebook	本局電子報	本局服務處	其他
占問卷	114 年	76.73%	1.11%	14.13%	6.09%	1.94%
回收比 率	113 年	76.71%	0%	13.7%	6.85%	2.74%

分析：114 年度說明會訊息主要來源仍為本局網站（76.73%），與 113 年 76.71% 相當。本局電子報次之，占 14.13%，比 113 年度上升，顯示本局網站及電子報仍為民眾獲取資訊之重要來源。

二、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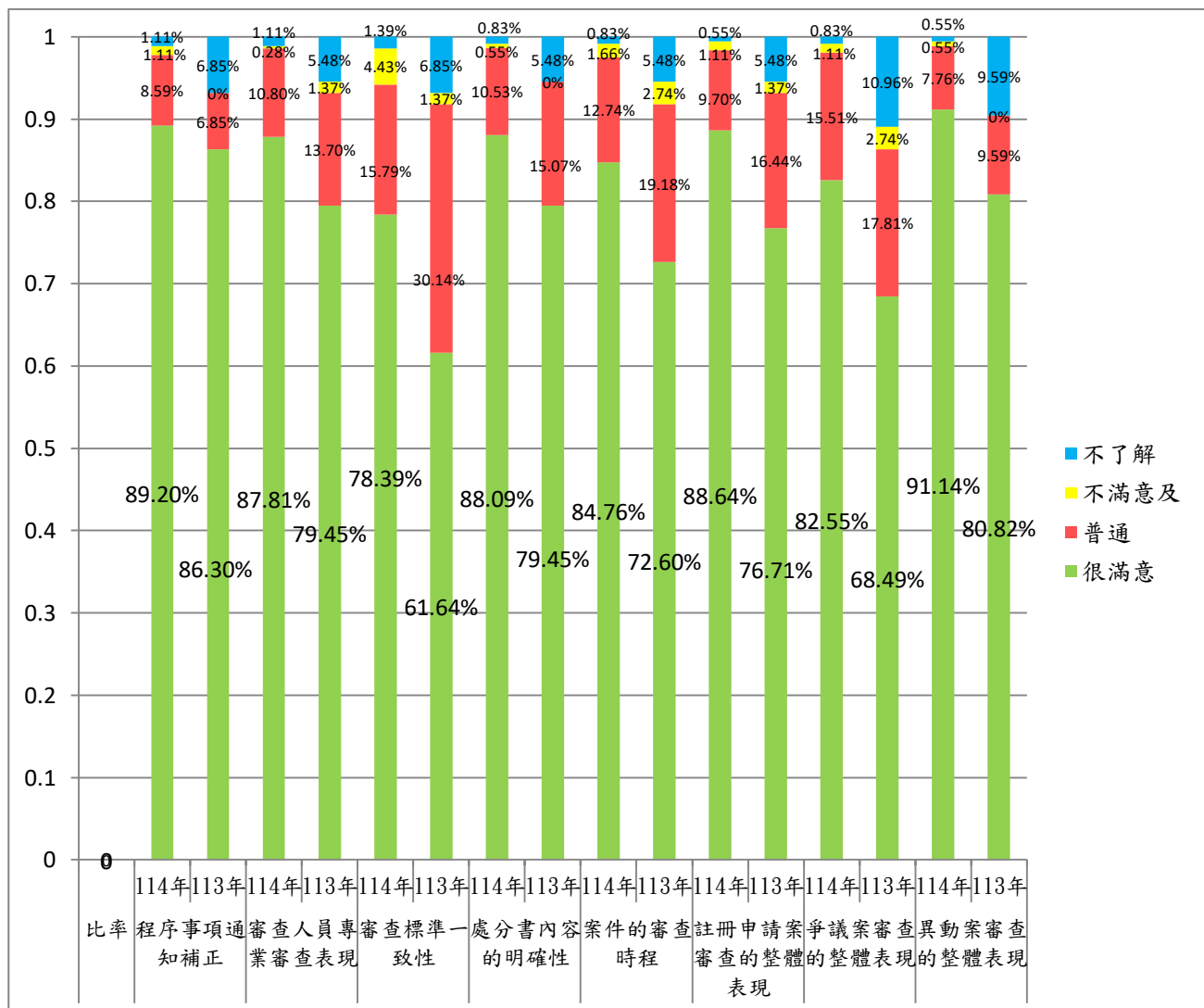
(一) 其他滿意度項目分析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程序事項通知補正	114 年	89.20%	8.59%	1.11%	1.11%
	113 年	86.3%	6.85%	0%	6.85%
審查人員專業審查表現	114 年	87.81%	10.80%	0.28%	1.11%
	113 年	79.45%	13.7%	1.37%	5.48%
審查標準一致性	114 年	78.39%	15.79%	4.43%	1.39%
	113 年	61.64%	30.14%	1.37%	6.85%
處分書內容的明確性	114 年	88.09%	10.53%	0.55%	0.83%
	113 年	79.45%	15.07%	0%	5.48%
案件的審查時程	114 年	84.76%	12.74%	1.66%	0.83%
	113 年	72.6%	19.18%	2.74%	5.48%
註冊申請案審查的整體	114 年	88.64%	9.70%	1.11%	0.55%
	113 年	76.71%	16.44%	1.37%	5.48%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表現					
爭議案審查 的整體表現	114 年	82.55%	15.51%	1.11%	0.83%
	113 年	68.49%	17.81%	2.74%	10.96%
異動案審查 的整體表現	114 年	91.14%	7.76%	0.55%	0.55%
	113 年	80.82%	9.59%	0%	9.59%

註：1.所稱爭議案包括異議、評定、廢止等案由。

2.所稱異動案包括延展、變更、移轉、授權、設定質權、更正、補證、英文證明書、繳費等案由。



分析：

- 1、滿意度全面提升：所有項目在 114 年度的滿意度均高於 113 年度，滿意比例除審查標準一致性為 78.39%外，其餘皆高於 80%，顯示整體改革或改善措施成效顯著。
- 2、進步幅度最大項目：
 - (1) 審查標準一致性：由 61.64%提升至 78.39%，進步 16.75%，顯示制度規範與標準化更被民眾認同。
 - (2) 爭議案審查整體表現：由 68.49%提升至 82.55%，表現出民眾對爭議案件處理的信心增強。
- 3、114 年滿意度最高前三項目：異動案審查整體表現(91.14%)、程序事項通知補正(89.2%)、註冊申請案（88.64%），表示這些審查流程順暢，且民眾高度肯定。
- 4、仍可加強的項目：雖然進步明顯，但審查標準一致性與爭議案審查表現仍是滿意度最低的兩項，未來可持續提升。

(二) 商標業務的整體表現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4 年	91.41%	8.03%	0%	0.55%
	113 年	80.82%	13.7%	0%	5.48%

分析：本項「很滿意及滿意」比例為 91.41%，較 113 年增加 10.59%，顯示受訪者對服務或政策的認同度顯著提升。2 年皆無「不滿意及很不滿意」回覆，顯見商標業務整體表現仍獲多數民眾之肯定。

(三) 近年來審查品質的變化

滿意程度 比率		變好很多 變好	沒變	變差 變差很多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4 年	78.95%	15.79%	3.05%	2.22%
	113 年	72.6%	17.81%	2.74%	6.85%

分析：114 年認為「變好及變好很多」的比例提升至 78.95%，較 113 年增加 6.35%，顯示民眾明顯感受到進步。認為「變差及變差很多」的受訪者比例從 2.74% 增至 3.05%，略有上升但整體比例偏低，應持續關注原因。

三、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 本局網頁所提供的商標各項資訊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4 年	94.74%	5.26%	0%	0%
	113 年	97.26%	2.74%	0%	0%

分析：本局網頁資訊提供滿意度維持高檔（94.74%），無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顯示資訊更新與架構清楚度獲得肯定。

(二) 本局局網商標檢索系統的功能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114 年	85.04%	14.40%	0.55%	0%

回收比率	113 年	94.52%	2.74%	1.37%	1.37%
------	-------	--------	-------	-------	-------

分析：商標檢索系統功能滿意度由 94.52%下降至 85.04%，惟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為 0.55%，較去年下降 0.82%。滿意度下降原因，可能與系統更新後，尚有需調整、增修功能，及操作介面不熟悉有關，已規劃於本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商標業務小提醒，就新商標檢索系統常見問題 Q&A 說明。

(三) 本局商標電子申請的操作流程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率	114 年	91.69%	6.65%	0.55%	1.11%
	113 年	79.45%	5.48%	1.37%	13.7%

分析：電子申請操作流程滿意度為 91.69%，大幅優於 113 年 79.45%，顯示商標電子申請的操作流程獲多數民眾之支持及肯定。

(四) 商標審查人員電話諮詢或面詢態度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率	114 年	90.30%	7.76%	0.83%	1.11%
	113 年	80.82%	9.59%	0%	9.59%

分析：本項滿意程度以上者為 90.3%，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9.48%。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略為增加，顯見整體商標審查人員表達及溝通技巧已逐步改善，並獲得與會人員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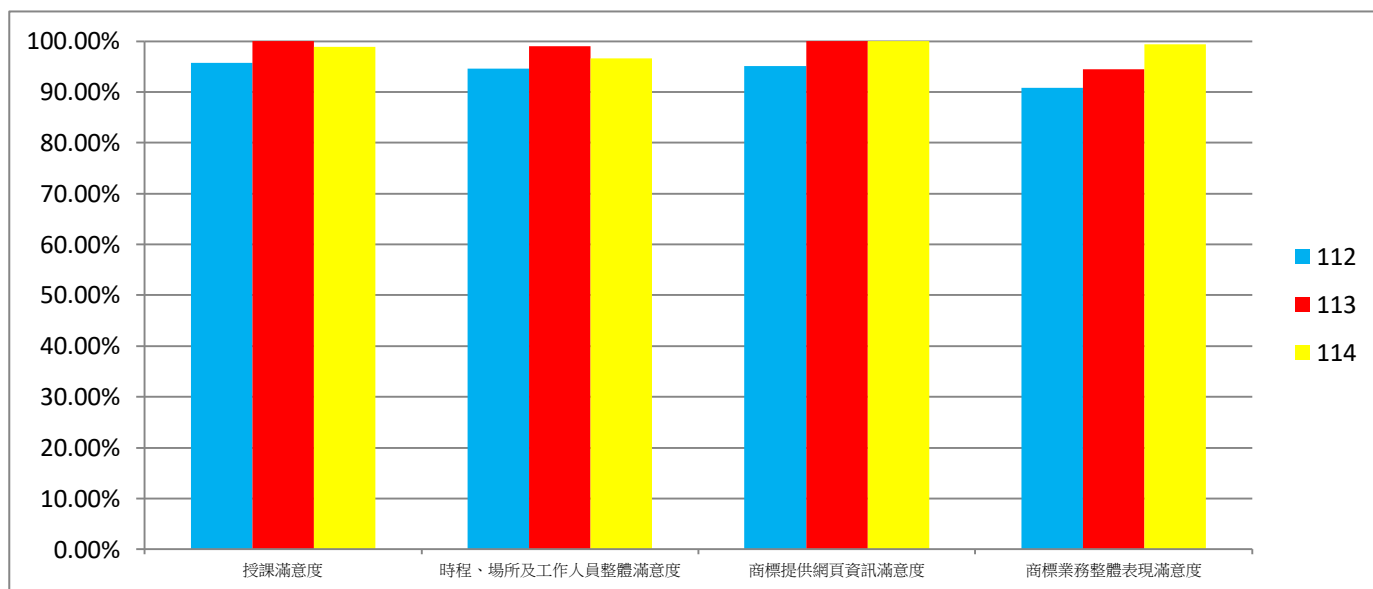
(五) 本局日後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您是否有意願參加？

參加意願 比率		願意	無意願	無意見
占問卷回	114 年	97.78%	0.28%	1.94%
收比率	113 年	97.26%	1.37%	1.37%

分析：114 年度願意參與本局宣導活動者達 97.78%，高於 113 年度 97.26%，顯示本局辦理之內容與品質獲得高度信任。

肆、近三年服務滿意度趨勢分析

項目 年度	授課滿意度	時程、場所及工作 人員整體滿意度	商標提供網頁 資訊滿意度	商標業務整體表現 滿意度
112	95.8%	94.6%	95.1%	90.8%
113	100%	99%	100%	94.5%
114	98.9%	96.6%	100%	99.4%



分析：「授課滿意度」及「時程、場所與工作人員滿意度」，114 年較 113 年些微

下降，但整體仍趨穩定，維持極高水準。「網頁資訊滿意度」113 與 114 年皆達 100%，顯示提供資訊的清晰度與可近性表現非常理想。「商標業務整體表現滿意度」由 112 年的 90.8% 持續提升至 114 年的 99.4%，提升幅度最大（+8.6%），顯示整體服務效能與品質大幅進步，值得肯定。

伍、結論與建議

本次 114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及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無論在宣導活動本身或實際商標業務表現方面，整體獲得與會者的高度肯定，較 113 年度更為進步，顯示本局近年推動法令宣導與審查品質提升之努力，已產生良好成效。

在商標法令說明會方面，多數項目滿意度雖略較 113 年下降，惟仍維持九成以上水準，顯示本次活動具備良好規劃與專業表現，但部分項目如場地安排滿意度下降較明顯（由 90.41%降至 78.67%），應係本次臺北場之地點為臺灣大學應用力學館(國際會議廳)網路連線不良，無法使與會者同步以手機操作商標檢索功能介面，及臺中場因到場人數過多，空調不佳所致。建議未來可提前評估場地適用、舒適性與交通便利性，並妥善規劃座位與動線，以提升整體參與體驗。

在商標審查業務方面，從與會人員的業務經驗分析中發現，114 年度整體滿意度顯著優於 113 年，「不了解」與「不滿意」的比率普遍下降，所有指標皆呈現上升趨勢，其中「審查標準一致性」、「爭議案審查表現」等項目進步幅度最大，反映近年本局在標準化與案件處理流程之努力已逐漸獲得申請人肯定。特別是「異動案審查整體表現」項目滿意度突破 90%，顯示該業務審查流程已更為順暢與透明。未來仍應持續強化內部審查標準與共識建立，避免判斷標準分歧，並有效管理審查時程，以提升審查效率與信任度。

在其他商標業務調查方面，電子申請操作流程與諮詢態度等皆大幅提升，其中「商標電子申請操作流程」滿意度自 113 年之 79.45%提升至 91.69%，顯示系統介面與服務機制日臻完善。然而商標檢索系統滿意度略為下降，推測與新版介面操作熟悉度不足有關，建議後續加強操作指引與用戶導引介面設計，以提升整體使用體驗。

綜上所述，本局各項措施已顯現正面成果，惟在個別環節如場地安排與系統操作易用性等方面仍具精進空間。另針對與會者建議提供線上課程，本局已錄製線上課程，並在局網公告會上架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供需認證時數者上線學習相關連結及訊息。未來本局仍將持續透過商標法令說明會之進行，蒐集與分析與會者回饋，提升與會者對商標法令的認知，促進商標申請人及代理人了解及掌握申請程序。同時，亦將鼓勵同仁不斷創新和優化流程，掌握案件的關鍵環節，提升審查工作的品質與效率。另內部亦將持續實施覆核制度，有效掌握審查同仁的執行情況，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期能從多方面著手，全面推動改善。

114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有關本次說明會意見

分類	建議內容	回覆意見
課程內容建議	很充實	鼓勵部分，持續優化辦理；不足部分轉請講者參考。
	很好	
	請多多舉辦	
	感謝智財局用心安排這場說明會	
	法令說明會應側重在法規修正或新的實務案例分享，商標 ABC 較無實益。	
	內容充實但時間太短	
	建議以近期案例為主	
	修法說明內容流於形式快速唸過一遍。	
	第一節課未開放 QA，建議法院判決的案例不是只有文字表達，能直接提供相關證據或實際畫面。	
	感謝智慧局安排講授商標法逐條釋義更新內容及新商標檢索系統，提供聽眾溫故知新的機會。	
	課程內容豐富，但希望說明時間如果可以再詳細點。	
	新版商標檢索資料庫安排的時間稍顯不足。	
	新檢索系統介紹時間太短，而且沒有辦法實際演示很可惜。	
	商標法令說明會變成商標法施行細則，完全偏離主題且讓人覺得著實浪費時間。	
	課程可以增加更多實務內容	
課程安排建議	希望增加講習場次	已錄製線上課程，上架於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供有學習需求者，隨時可上線學
	希望說明會之地點可選擇代理人或事務所較多之縣市舉辦，且交通便捷之處。	
	每一節課程時間建議在一個小時左右	
	建議再增列線上課程，以減輕各方舟車勞頓。	
	內容豐富受用，然因臺北場報名已滿，因此遠從臺北南下參加研習，如能改以線上授課的方式進行，對講師及參與研習的人都會方便許多。	
	商標代理人如有相關課程有時數，可參考專利代理人	

	可線上課程，以利方便及較容易取得時數。 應該一次上六個小時，不然就請貴局多開一點課程，課程數太少，謝謝。 臺中人數較多，但無加開場次，只能北上臺北，希望下次依人數開課。	習。
場地及其他	日後相關課程希望可以用 email 通知會員/代理人 位置安排請以成功報名者為優先安排，以避免超過人數而無法入座 臺北場場地硬體設備不支援講師動畫，很荒唐！ 臺北場場地網路連線不良，建議改善。 臺北場場地無網路，不能及時查資料，希望下次可以換有網路的環境（但不要離捷運站太遠）。 臺北場場地有點擠，空氣不流通，網路訊號差無法連上主持人提及的互動網站。 臺北場場地燈光實在太暗了，只能看投影 ppt，自己印的資料無法看。 臺北場應用力學館座位擁擠，收訊不好，且提供的 wifi 訊號也很弱。 臺北場地方面感覺還是法學院霖澤館比較好，座位上有麥克風設備可以直接提問。 本次說明會中介紹檢索系統，結果臺北場場地無法上網，造成說明會效果大打折扣，希望未來能注意網路問題。 要大家實際上檢索系統實作，可能要先知道臺北場場地收訊或可以連 wifi。 臺中場場地大小很滿意，之前中部辦公室真的太小了，區公所會議室人數比較適合，但是冷氣很不涼，然後區公所員工急著下班，不太能提問問題，希望可以有更方便開會更舒適的空間。ex. 新烏日展覽會議室 臺中場場地一百多人在一間會議室，冷氣因為不涼讓整體的空氣流動變很差。 臺中場場地人多，冷氣不足！ 臺中場場地位置太滿了，沒有位置可以坐，以後可多置放一些活動椅子，增加座位。 後續因商標代理人進修時數問題，可否安排臺中場場地大一點的地方，避免爆滿無法報名。	相關意見列入參考，並移請專行組卓參。

	希望有臺南場	
--	--------	--

114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商標審查業務建議	
一、程序事項通知補正 (一) 有的審查員不願意先用 email 或電話討論修商，要求一定要送文，很不方便而且費時。 (二) 大部分審查員很樂意討論如何修商，有少部分的審查員拒絕討論，甚至請代理人直接覆函，若要再修商會再發文，徒增書信往返浪費時間。	(一)~(二) 1. 為避免書信往返影響案件審理期程，有關商品或服務名稱通知補正作業，本局已要求審查人員盡量為一次性通知，減少通知補正次數頻率，並鼓勵審查人員多以電話先與申請人或代理人溝通釐清，藉以提高行政效能。本局已將審查一次性補正通知，列為審查品質重要的覆核事項，期避免造成申請人的困擾與不便。 2. 於個案審查上，審查人員透過 email 或電話討論等方式，如已能清楚掌握並界定所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的可能範圍，原則上會建議可核收的參考名稱。但如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就其名稱整體文字的意涵判斷，仍無法掌握如何分類或確認商品/服務內涵時，因較難以提供明確的補正方向，實務上須透過申請人以書函方式並檢送實際使用事

(三) 曾電詢某某商品是否歸在 XX 類，她告知應屬第 XX 類。提出申請後，來文通知該商品並非此類，要求刪除該商品。是在開玩笑嗎？我為了一個商品要重新提出一件新案申請。	證，就該項名稱內涵詳加說明，以利釐清並作為案件審理之依據。建議申請人可主動提供產品型錄或說明，以利審查人員在通知補正時有更彈性作法及依據。 (三)對於審查人員回復商品分類問題有誤一事，為有效精進審查服務品質，建請類似事件可向其所屬科長反映，俾即時督促審查人員改進，或於局網填寫「商標審查品質意見回饋表」，我們會儘速回覆，並加強審查人員的教育訓練，以達檢討改進之目的。
二、審查標準的一致性 (一)近期審委對於商品服務名稱趨嚴格和不一致，不同審委對同批商標同類別同名稱下不同補正內容，我們在跟客戶解釋上較為難。 (二)審查標準不一致很困擾，比如修商，申請時間沒隔很久，但不同審查員就不核收甚至修正意見不同，客戶會不滿。雖然大局上有進步，比如採用 ai 查圖、加速審查，但不足彌補審查品質。 (三)希望審查標準能更一致	(一)~(三) 1. 本局向來重視維持審查原則的客觀及一致性。商標相關申請案件如分別由不同承辦人審查，已要求相互之間應進行案情溝通，並於申請案上註記相關案號及審查意見，先行整合內部法律見解及共識，以提升品質及審查一致性，申請人倘有認為審查人員所提修正意見不同致難與客戶溝通等情形，建議提出具體案件並與承辦科所屬科長討論確認，或請承辦科科長協調，以利提醒

(四)聲明不專用審查不具一致性。 (五)審查上如有相關核准案例類似或分別核	審查人員適時留意。 2. 商標審查應就商標圖樣中各個文字結合後所產生的特定意義，或是文字與其他設計圖案所形成之整體意象綜合判斷，且個案中存在其他不同判斷因素時，應就商標識別性強弱、商標近似程度、商品或服務類似程度、消費者對商標之熟悉度、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基於個案事實及證據樣態差異，可能為不同的處理結果，尚難謂有審查不一致的問題。爾後將加強處分書理由論述，讓審查結果更具說服力。 (四)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是否「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而應聲明不專用，依「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須考量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間的關係、不具識別性部分在圖樣中標示的位置、字體大小或所占比例，可能影響申請人是否想要就該部分取得商標權等因素，並就個案具體情形來判斷。若商標圖樣、指定商品或服務有差異而為合理之各別處理，尚難謂有審查不一致的問題。 (五)相關核准案例類似雖得作為後
---	---

准情況，應參考相關案例方向。

(六)加速審查不同申請人要求檢附證據的標準不一。

案審查之參考，惟個案具體事實涵攝於商標識別性或混淆誤認之虞判斷時，因個案事實及證據態樣並非完全相同，於個案中調查審認之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基於商標個案審查原則，並無法援引類似核准案例存在即可直接推論其他商標亦應核准註冊，審查上仍須就具體個案實際情形加以認定。

(六)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加速審查，係依商標所指定之「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情形，分為「類型一」及「類型二」2種申請加速審查之適用類型，申請人應依主張之類型，載明有即時取得權利必要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具體事證，作為本局審查之依據。由於每一個案所涉商標實際使用情況、或就商標使用進行相當準備等情形不盡相同，且實際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內容不同，對於申請人所檢附之使用證據，即必須依具體個案情形加以判斷，而非以機械性標準認定之，因此，申請人如已依「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所例示之證據態樣，檢送商標實際使用證據，且符合加速審查相

	關要件者，其商標註冊申請案即能依加速審查程序處理。
三、審查識別性 對於商標識別性的認定，建議應該寬鬆些，畢竟現在是商標爆炸的時代，對於新型態的商標表達，應該有更寬容的接受度。	(一)依商標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目前已開放各種得作為商標註冊保護之態樣，除法條所例示商標得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標識所組成外，並不限於所例示的商標型態。惟商標的主要功能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識別性為商標取得註冊的積極要件，對於新型態的表達，是否符合「商標識別性」之要件，仍應就商標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關係、競爭同業使用情形、申請人使用方式與實際交易情況等客觀參酌因素綜合判斷。 (二)如「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於「前言」所述，現今社會因網路發達，影響人們生活習慣與經濟活動，多透過社群媒體行銷宣傳手法以影像聲光效果取代傳統文字表達，消費者可接觸到各種型態標識的機會大增，對可能產生識別來源的標識類型及認知思維已有所

	改觀，影響識別性的判斷極大，因此，於商標識別性判斷時，自應將所有可能參考因素納入，始能客觀認定並與市場交易情形相契合。
四、審查時效性 (一)快軌都不快軌了！！！！ (二)快軌案需時6個月，似乎審查期太久了！ (三)商標審查時間拉長，快軌案已經變成慢軌案都要半年了。 (四)爭議案審理時間過久。	(一)~(三) 1. 商標快軌審查機制，主要鼓勵申請人利用電子申請，促使程序審查事項早日齊備，除減輕審查人力外，並節省註冊申請案通知程序補正時間。符合快軌條件的案件，目前設定比一般案約提早2個月交付審查。 2. 目前符合快軌審查之案件，約占整體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71.6%，快軌案平均首次通知時間為5.58月，較同期審理一般案平均首次通知時間7.63個月，約縮短2.05個月，符合前述審查期程之設定。惟此機制只是在現有人力及審查資源下提供申請人較快速知道審查結果的做法，未來符合快軌審查案件的比率越高，整體審查效率可提高，應可縮短審查所需時間。 (四)依本局所公告異議、評定、廢止等商標爭議案件之處理期間

(五) 商品補正或申覆後的核准審定拖很久，原因是需要長官批准或簽核之類的，若能加快時程，則可減少代理人遭申請人質疑之機會。	為 5~6 個月(處理時限自收文日起算，但通知補正、申復、答辯期間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緩辦之期間不計算在內)，復依「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之「5.1 審查期程之管控」，對於雙方當事人通知答辯及陳述意見等程序事項，有特別說明其管控時點，若發現當事人有藉由程序事項延宕案件審理或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者，審查人員即可依商標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逕行審查。再者，商標權組每年均會針對商標爭議案件進行稽催作業，期能掌握案件的審理進度。審查人員絕大多數均能管控案件進度，於期限內辦理。如已逾前述期間，申請人對案件辦理進度有疑問或認為審理時間過久，可透過電話、電郵等方式與審查人員聯絡溝通，仍未接獲任何通知者，可由主管科科長督促承辦人留意並列入考評。 (五) 商標註冊申請案於商品或服務完成補正或申覆意見後，案件即進入實體審查階段，就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是否有不得註冊事由等情事加以審
--	---

	查，對於案情較複雜之案件，基於審查品質與正確性，審查人員通常會與長官討論，致其審查期間可能較一般案情相對單純之案件審查期間長。因此建議代理人與申請人溝通時，可以向申請人說明案件在智慧局之處理情形及審查進度，復佐以說明本局所公告「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期間為8個月等資訊，應可避免代理人遭申請人質疑之情況發生。若個案上確有延宕審理情形，可直接電話聯繫商標權組各階層管理人員，俾利儘速審辦。
五、審查人員專業審查的表現 (一)註冊申請案審查官的對於審查基準和法規、法院見解的專業性要再加強，如同建立商標代理人制度的立法意旨。	(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或爭議案件等審查，除依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外，本局為建立客觀的審查標準、達成判斷上之一致性，針對商標識別性、混淆誤認之虞或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等審查，均訂有審查基準以資遵循，遇有上級機關或法院審查實務見解的改變，亦會利用教育訓練課程、審查會議等活動，說明近期審查實務之變遷，以獲取最

(二)核駁理由經常只有簡述，沒有檢附任何客觀性資料，僅引述網路檢索得知，因此也無法就資料正確性說明。

新審查實務見解，提升審查人員專業能力。

(二)商標不得註冊事由，大致可分為不具識別性、涉公益性之絕對不得註冊事由、與他人權利相衝突之相對不得註冊事由等(詳如商標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基於程序利益的保障，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時，原則上會將引證資料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對於案情單純，或只須就商標圖樣上之文字意涵作說明，或所述網路資訊已為眾所周知，或於網路上為可輕易搜尋獲取時，有可能未附資料供參。關於所提核駁理由只是簡述、未檢附任何資料，無法就資料正確性提出說明一事，由於未具體說明案件審理情形或所涉商標法條款，建議可以主動與審查人員溝通討論，或來電要求檢附引證資料，本局亦將列入商標審查會議業務宣導重點事項，提醒審查人員以客觀事證具體論述不得註冊之核駁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供申請人陳述意見之參考，以提升商標審查品質。

(三)審委審查證據資料時應儘可能避免和時事、社會脫節，有過審委因未考量兩國時差影響審定結果。

(四)提評定案件結果對方都沒答辯，申請地址 google 地圖一開是片大農地？結果直接駁回我們案件根本沒在用心查案。

(五)資深審查官陸續退休下線，新審查官審查

(三)實務上對於申請人所提證據資料之採認，審查人員會謹慎且合理考量社會商業活動上商標使用習慣，進行綜合判斷。所稱有過審委因未考量兩國時差影響審定結果一事，如有具體個案，歡迎利用商標權組信箱提供追蹤管考，以有效提升改善效益。

(四)商標評定制度在提供利害關係人對其權益相衝突之商標註冊有爭議的機會，如認為商標之註冊有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等情事，申請評定人應以申請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由本局將相關資料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若申請評定人所提出的事實理由不明確或不完備，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準用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亦會通知申請評定人限期補正，依法應無法直接駁回，且與對方(即商標權人)有無答辯或申請地址為農地等情事無關。如有具體個案，歡迎利用商標權組信箱提供追蹤管考，以有效提升改善效益。

(五)新進審查官除有資深審查人

標準魔幻有待磨練。	員協助審查實務上的指導外，並須完成在職訓練。若有具體案件處理不當，敬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並提供寶貴意見，以利確實改善。
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 商標檢索系統 (一)商標檢索系統查詢條件是否可以增加地址查詢呢？ (二)新檢索系統對於文字商標近似的判斷不太精準，常常跑不出近似商標，得透過字串查詢甚至是處分書查詢去找。	(一)依商標法施行細則§12，申請商標註冊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等相關訊息，惟為避免住居特定區域之申請人相關個資及聯繫地址過於密集公開揭露，且本局持續接獲不特定申請人或權利人反應相關商標代理業界利用申請人地址進行商業宣傳行銷，違反個資法第 20 條，而有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之適用，目前暫不予開放申請人地址欄位查詢。 (二)商標文字近似檢索應就個案採取文字近似、字串查詢或處分書查詢等不同檢索方式，所提情形經初步分析，可能係因個案商標文字或其文字組合較為特殊，爰於個案需同時運用近似、字串或處分書等查詢，方能檢出近似商標。對個案檢索結果如有疑問，可隨時聯繫

(三)他是新的檢索系統不成熟倉促上線，這一點非常不妥當。 (四)原來商標檢索系統非常稱職，目前新的系統非常不穩定，建議恢復舊檢索系統，新系統就等穩定成熟之後，再擇期安排上線，以免影響案件品質。 (五)簡易檢索建議新增類別查詢，並能帶出需相互檢索的類別案件。	申請案件審查人員或檢索系統專責窗口（2376-7539 顧小姐、2376-7508 陳科長）。 (三)本局在新檢索系統上線前，先經內部測試及開放外部使用 8 個月後，始關閉舊商標檢索系統，已盡量緩和用戶對新舊系統適應期間；對新檢索系統上線後，各界用戶所提出的操作流程建議或案件資料疑點，近期已陸續調整並增修相關系統對應功能，希能提升各界對檢索系統的使用操作流暢度與查詢業務效率。 (四)原來商標檢索系統因系統架構老舊存在資安風險，無法重新上線，系統用戶如對新商標檢索系統操作或商標個案存錄資料有任何疑問或建議事項，歡迎隨時透過系統頁面內建之「使用建議與回饋」功能提出您的寶貴建議。本局將持續就用戶所提建議事項所涉及之技術可行性、系統操作流程及檢索效能穩定性進行整體評估，如屬可行，將予以增修或調整系統相關對應功能。 (五)簡易檢索功能之設計目的，係針對商標入門或全新用戶所設
---	---

	計的檢索頁面，因此僅顯示單一查詢欄位。如需同時查詢商標所含文圖組成元素及指定類別等複合條件，建議結合使用「進階搜尋」項下所含之「商品服務全類檢索」等條件，應能滿足商標檢索業務之對應查詢需求。
二、其他 (一) 希望可以教學電子送件方式。 (二) 若能比照美國,日本,歐盟等國家將圖樣記號顯示在官網的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就更好。 (三) 關於商標代理人登錄證明書部分，是否能增列代理人相片，並蓋有鈞局的鋼印之類的，有些商標申請人與代理人做業務洽詢時，會質疑登錄證明書的真偽，甚至懷疑	(一) 本局近期已規劃製作更新版本電子送件之教學影片，待今年底拍攝完成，將上線公開供外界參考運用。 (二) 所稱圖樣記號若係指圖樣中之中文、英文、日文記號的標記，在本局商標檢索系統之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已有顯示。若係指商標圖形路徑，由於商標圖樣的圖形分類路徑，存有資料編定時期及人員判別之差異性，目前圖形分類路徑僅作為本局內部使用。目前新商標檢索系統開放以圖找圖功能，外界可以用較簡易的方法檢索近似圖形商標。 (三) 有關商標代理人登錄證明書增列照片驗證身分一事，因商標代理人登錄證明書僅為經登錄的佐證文件，執行業務時向

是否為本人。	申請人出示商標代理人登錄證明書，如遇有質疑時，建議可以於本局商標主題網/資訊專區/商標代理人專區，查閱經登錄之商標代理人詳細公開資料，以相互佐證。
---------------	--

下次舉辦商標相關法令或業務宣導最想了解的主題		
編號	建議內容	回覆說明
1	爭議和訴訟案例分享	將列入未來辦理宣導課程參考
2	有關商標使用的法院判決跟智慧局認定案例分享	
3	聲明不專用標準	
4	商標侵權樣態	
5	著名商標之認定	
6	商標檢索系統的說明	
7	商標實務最新見解	
8	審查實務和案例介紹	
9	混淆誤認、識別性以及侵權實務案例	
10	加速審查	
11	商標近似、異議、評定或廢止審查人員判斷案例說明	
12	商標審查基準	
13	國內外實務差異研究	
14	第三人意見書的看法及處理流程	
15	電子送件教學	